



工作文件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3: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补篇》(Doc 9284SU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5年-2016年版

关于危险物品课程教员的建议

(由D. Brennan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在补篇中增加一些关于危险物品课程教员的资格和标准的建议。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通过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载的关于危险物品教员的建议，作为《技术细则补篇》第1部分新的第4章。

1. INTRODUCTION

1.1 At the 2013 meeting of the Dangerous Goods Panel Working Group of the Whole (DGP-WG/13), a paper was presented (DGP-WG/13-WP/5) that raised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adequacy of the existing text in Part 1;4.3 with respect to the qualifications and knowledge of instructors of dangerous goods courses.

1.2 While containing proposals, the paper was presented more for discussion to identify what opportunities were available to enhance the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instructors. During the discussions at DGP-WG/13 on the paper there was support for the intent, but not for revisions to Part 1;4.3 in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Rather, the DGP-WG wa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was more appropriate to introduce text into the Supplement to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s guidance to States.

1.3 Based on the comments provided at DGP-WG/13 some proposed guidance has been develop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panel. The areas considered for the guidance include:

- a)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instructor in the job function of the course being instructed;

- b) formal instructor qualifications such as a tertiary qualification in workplace training, “train the trainer”, etc.; and
- c) formal evalu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instructors for certain courses, e.g. categories 1, 3, 6 – 10 (e.g. the operator courses that already require approval).

— — — — —

附录

技术细则补篇第S-1部分的拟议修订

第 S-1 部分

概论

...

第4章

关于危险物品课程教员的指导原则和建议

4.1 引言

“培训对于了解技术细则的理念和要求大有帮助”

技术细则：前言，制订国际民航组织技术细则规定所使用的一般原则。

“成功适用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规定并实现其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有关个人理解所涉风险并仔细了解该规定。要做到这一点，有关各方必须适当规划和维持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初训和复训方案。”

技术细则，第1部分，第4章，介绍性说明

4.1.1 不符合危险物品培训方案的适当培训目标的培训是浪费雇员的时间和公司的资源。劣质的培训对雇员、公司或航空安全毫无帮助。

4.1.2 本指导原则和建议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指导危险物品教员、编制课程者和培训组织实现这些目标。

4.1.3 教员必须具备关于危险物品和航空运输的优良技术知识。他们还必须具备关于培训技能的实际知识，使学生/雇员能够有效地全面了解课题，并正确而充分地回答问题。

4.1.4 传授培训材料所载信息可用的方法很多。重要的是教员了解培训所用方法的局限性并进行调整。

4.1.5 不论负责制订、维持、提供和监督危险物品培训方案的人是谁，他们必须能够确定，培训方案是否实现了目标，成功地培训了学生。

4.2 教员资格 — 技术知识

4.2.1 危险物品的可能教员应该对技术细则及在业务环境的实际适用有健全的认识。要做到这一点，可能的教员应该：

- a) 完成比该类课题更全面的课程或考试，如教员考试；
- b) 具备在该类课题内关于危险物品和安全业务的五年工作知识和经验。这一工作经验的替代办法是关于教员的专门培训方案，用来补足工作经验的要求；
- c) 以该类课题内危险物品培训所需的各种角色参与“实际操作”经验方案（即职业见习）；和

d) 如果可能，与知名的教员共同制订和开设危险物品课程。

4.2.2 如果适用，教员还【必须】了解适用于教授课程所在国家现行的关于危险物品规定的知识。

4.2.3 教员应该收到或取得并了解关于危险物品的最新信息，通过培训或其他方式至少每两年熟悉那些改变。

4.3 教员资格 — 教授能力

4.3.8 教员必须有能力向学生传授知识、技能和经验，并对培训的开展提供咨询意见，让学生获得实际的成人训练。要做到这一点，可能的教员应该：

a) 获得公认的专业技能，如培训教员的培训课程；

b) 获得关于制订和/或教授培训方案的五年经验。这一实际经验的替代办法是专门的教员发展方案，由有经验的专业教员指导和辅导新教员；和

c) 参与每一类课题的“实际操作”教学方案。这种方案可能需要参加每一类课题的两个课程，新教员随即在教授一个或两个课程单元时受到监督；在直接监督下逐渐增加教授课程的比例，直到负责监督的教员认为新教员具备了健全的技术知识和教授能力。

4.3.2 教员应该通过公认的专业技能课程接受评估，或接受国家评估，确保教员的教授能力符合公认的标准。

4.4 教员资格 — 与时俱进

4.4.1 教授危险物品课程的教员必须在危险物品的技术知识和课程内容方面与时俱进。教员经过24个月没有教授某一课程必须接受复训。

4.5 培训组织的义务

4.5.1 培训组织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为许多运营人、货运代理人、托运人和地面代理人提供一般性危险物品培训；或是一个托运人或运营人雇用的独立培训部门，只培训该组织的雇员和/或代理人。

4.5.2 培训组织应该具备一个方案，查明、训练、发展和维持教授危险物品培训的人员。该方案应该包括：

a) 预先估计到这类人员的需要；

b) 查明担任危险物品面对面教员的人员，以及可能制订、维持和监督在线和函授课程的人员；

c) 为这些人提供入职、培训和辅导发展方案；

d) 确保新教员具备关于危险物品的必要技能、知识和能力，并有能力传授知识；

e) 提供经验丰富人员的网络，用以支持新教员的发展；

- f) 与有关国家当局联系，并取得任何必要的认可；
- g) 在教授危险物品培训时努力确保教员队伍整齐一致；
- h) 努力使教员接受和了解危险物品的最新信息，至少每两年熟悉改变情况，并在发生重大改变时了解情况；
- i) 提供充足资源（包括人员、电脑、软件等）使培训方案使用有效和最新的材料；和
- j) 保存教员的纪录，包括教员的发展、标准化、质量审查等等。

4.5.3 这些组织必须确保具备一套制度，保证其雇用的教员在每两年印发新版的细则时获得最新的细则和培训材料。

...

—完—